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葉菁雯
電話：(02)23141000-2080
電子信箱：aac208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利字第10800054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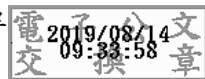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「副
主管人員」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8月1日府授政三字第1083006454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『副主管人員』」業經行政院核定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，有本部108年6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38430號函可參；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主管人員及上開副主管人員，均係指依其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或副主管職務之公職人員，是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所不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



臺北市府 1080814



AAAA1080141862